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1年8月11日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荐蔡永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郭春光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郭春光的辞职申请，并对郭春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由于郭春光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郭春光先生仍履行监事职务。蔡永灿先生的工作能力和经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基本条件，监事会同意推荐蔡永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经举手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荐石文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余敏女士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余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对余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由于余敏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余敏女士仍履行监事职务。石文正先生的工作能力和经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基本条件，监事会同意推荐石文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经举手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举手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蔡永灿、石文正个人简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蔡永灿先生个人简历：

蔡永灿，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开封空分设备辅机成套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兼书记，郑州工程学院会计学科带头人、主任，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结算审计部主任，洛阳春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洛阳春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家。蔡永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石文正先生个人简历

石文正，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新华社云南分社，2010年1月起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发展计划部工作。石文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